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 3 名僱員（「僱員參與者」）及 8 名服務提供商（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 11 份獎勵，總計 35,231,235 股獎勵股份。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 35,231,235 股獎勵股份，約佔授出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 4.53% 及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的 4.34%。

授出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35,231,235 股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455 港元

財政資助： 無

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期／日期詳情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本集團 擔任之職位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日期
----------	---------------	--------------	--------

僱員參與者

John DeMaio	本集團石墨烯分部總裁及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 的首席執行官	3,254,797 股	於授出日期
-------------	---------------------------------------------	-------------	-------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本集團 擔任之職位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日期
李興濤	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4,000,000 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授出日期歸屬 5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歸屬 5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歸屬 5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歸屬 5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歸屬 5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歸屬 500,000 股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歸屬 500,000 股獎勵股份；及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歸屬 500,000 股獎勵股份。
老永華	財務總監	1,000,000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本集團 擔任之職位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日期
<i>服務提供商</i>			
Greg McKenzie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 顧問及戰略顧問 委員會成員	2,000,000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Tom Rooney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 顧問及戰略顧問 委員會成員	2,000,000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Corrales Trading Ltd	業務戰略顧問	6,500,000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Lyons Capital, LLC	營銷顧問	6,500,000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Onyx Relations Corp.	營銷顧問	6,000,000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王毅	採購商及行業顧問	2,000,000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Redchip Companies, Inc.	投資者關係顧問	1,000,000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Chad Management Group Inc.	人力資源顧問	976,438 股	自授出日期起 12 個月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景觀設計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其擴張石墨烯產品業務的戰略，立足行業領導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需要吸引人才、合適的人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加入，以促進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向 John DeMaio 先生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 John DeMaio 先生(「**DeMaio 先生**」)為本公司石墨烯分部總裁及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 (「**Graphex Technologies**」)的首席執行官。成立 Graphex Technologies 旨在促進石墨烯產品在美國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發展成為全球範圍內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

DeMaio 先生的委任專注於 Graphex Technologies 的開發及啟動北美及歐洲戰略聯盟的關鍵優先事項，以滿足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對先進電池技術前所未有的需求增長。董事會認為 DeMaio 先生能推動在美國及歐洲建立供應鏈的機會，且為本集團將服務的市場帶來技術、就業機會及可靠的供應。委任 DeMaio 先生後，彼已協助 Graphex Technologies 與美國密歇根州的 Emerald Energy Solution LLC 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旨在開發及運營單一設施、工廠或其他製造或加工工廠(「**負極材料加工設施**」)，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良石墨負極材料或預先加工石墨，以應用於任何行業，包括為電動汽車使用的鋰離子電池提供負極材料。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成員權益的購股權之通函所披露，合營企業已就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相關建設及環保所需許可遞交申請，且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 6 至 12 個月左右獲得有關許可，其後即刻開始建設負極材料加工設施。

DeMaio 先生一直代表 Graphex Technologies 監督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規劃及建設進展。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已成功獲得負極材料加工設施的空氣許可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獲得負極材料加工設施設備安裝的必要施工許可。

董事會認為向 DeMaio 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少於 12 個月屬適當且必要，以使本公司能為像 DeMaio 先生這樣寶貴的人才提供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促進本集團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發展及增長。董事會認為向 DeMaio 先生授出獎勵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吸引會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部分薪酬、酬金或待遇的人才及合適的人員，以促進 Graphene Technologies 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並提升及建立其作為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向 DeMaio 先生配發及發行 3,254,797 股獎勵股份，其中 135,180 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須遵守轉售限制。

向李興濤先生授出

李興濤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李先生獲得中科院碩士學位，專攻碳材料及石墨領域。李先生於鋰離子電池行業及負極材料生產（包括產品及工藝設計、研究及生產廠房開發）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的職責包括就石墨烯產品設計、生產以及全球市場的銷售向董事會提供技術意見、監督本集團全球生產設施的設計及設備採購並就本公司進行的研究項目向本公司研究委員會提供技術意見。

向李先生歸屬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的條件為於其相應歸屬日期，其須仍獲本公司聘任為首席技術官。

董事會認為向李先生授出的首批 2,500,000 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少於 12 個月屬適當且必要，以使本公司能為像李先生這樣寶貴的人才提供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促進本集團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發展及增長。董事會認為向李先生授出獎勵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吸引會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部分薪酬、酬金或待遇的人才及合適的人員，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並提升及建立其作為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向老永華女士授出

老永華女士(「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向老女士授出獎勵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認可彼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其提供獎勵，以挽留其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

向老女士歸屬獎勵股份的條件為於歸屬日期，彼須仍獲本公司聘任為財務總監。

在釐定將授予3名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該等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期及／或歸屬日期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如(i)參考彼等的行業經驗、於本集團的任期及角色，彼等是否被視為可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且本公司希望招聘的人才及人員；(ii)彼等的薪酬，包括授予獎勵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以作為本集團提供的與行業同行相比的激勵，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iii)彼等是否會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或薪金方案的一部分，並作為彼等接受任何委任要約的誘導；(iv)彼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及(v)股份獎勵是否可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利益行事。

向3名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但須遵守該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

據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3名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利益或長期發展的服務(「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包括(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顧問。

Graphex Technologies 成立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聘請多名顧問及諮詢顧問，包括戰略顧問、業務戰略顧問、人力資源顧問、營銷顧問及投資者關係顧問，擴大業務網絡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推進本集團在北美的石墨烯產品業務，從而實現該等目標。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回報，本公司已向上文「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及歸屬期／日期詳情」分節項下表格所載 8 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外部顧問及諮詢顧問）授出獎勵作為補償。

向 Greg McKenzie 先生授出

隨著 Graphex Technologies 繼續推進其於北美及其他地區建立端對端石墨烯加工及產能的業務目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批准 Graphex Technologies 成立美國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會」）提供行業專業人士的建議及諮詢，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機會。

Graphex Technologies 已留聘 Greg McKenzie 先生（「McKenzie 先生」）為委員會首批成員之一。McKenzie 先生於金屬及採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最近曾任 Maritime Iron Inc.（一間正發展世界級專用商業生鐵廠的多倫多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McKenzie 先生的加入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作為製造及生產領域領導者的聲譽。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於北美的業務以及為其資本投資尋求新途徑並謀求新的市場定位，McKenzie 先生先前於投資銀行領域的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價值。

向 Tom Rooney 先生授出

Graphex Technologies 亦已留聘 Tom Rooney 先生（「Rooney 先生」）為委員會首批成員之一。Rooney 先生加入本集團時不僅在能源及基礎設施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且在透過增長轉型、運營轉型及各種企業發展領導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Rooney 先生曾擔任 Central States Water Resources、Integrated Water Services 及 Crom Corporation，連同其他眾多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計劃從本集團的經驗中獲得寶貴見解。

向 Corrales Trading Ltd 授出

Corrales Trading Ltd (「**Corrales**」) 為一家商業戰略諮詢公司，在採礦、金屬及可再生能源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於汽車、工業、州及地方市政行政部門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及業務關係。Corrales 已介紹並規劃及協調本集團球形石墨加工業務戰略，包括與定位、收購及完善以下各項有關：(i) 原材料供應及承購協議；(ii) 本集團產品的直接或間接採購及銷售協議；及 (iii) 發展石墨加工(如塗層)的垂直整合，並與美國主要電動汽車製造商之一安排及建立戰略業務關係。此外，Corrales 一直幫助本集團於美國的製造工廠進行採購、協商及可能確保額外地點及市政批准。Corrales 由 John Zorbas 先生最終擁有。

向 Lyons Capital, LLC 授出

Lyons Capital, LLC (「**Lyons**」) 為美國的行業及投資者活動組織者並為華爾街會議 (Wall Street Conference) 的組織者，而本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在美國佛羅裡達州邁阿密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華爾街會議 (2023 Wall Street Conference) 的白金贊助商。該會議匯聚了各行各業的知名演講者及領導者。逾 25,000 名投資者出席了該會議。本公司被安排舉行一對一會議並與實業家及投資者進行商業討論。本公司委聘 Lyons 就參與市場推廣活動擴大本集團於美國的商業網絡提供諮詢服務。Lyons 由 Jason Lyons 先生最終擁有。

向 Onyx Relations Corp. 授出

Onyx Relations Corp. (「**Onyx**」) 為美國的一家媒體關係公司，一直受本公司聘請，提供媒體推廣及營銷方面的營銷諮詢服務，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推進本集團在美國的石墨烯產品業務，並就本集團的宣傳材料向本集團提供建議。Onyx 亦協助本集團在美國尋找石墨烯產品業務的潛在業務合作伙伴。Onyx 一直積極與美國各種主要媒體及新聞機構進行多次採訪及會議，並協調非交易路演及投資者會議。Onyx 最終由 John Kanakis 先生及 Eric So 先生擁有。

向王毅先生授出

王毅先生(「王先生」)為中國內地的採購商及行業顧問。王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行業國內電池原材料採購分析，以及就向下游電池工廠及公司的銷售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交易服務，並協助本集團發展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業務及銷售渠道。

向Redchip Companies, Inc. 授出

Redchip Companies, Inc. (「Redchip」)為投資者關係、金融媒體以及微型股及細價股研究領域的全球領導者。Redchip成立於一九九二年，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在紐約及匹茲堡設有分支機構，已經幫助數百家公司實現了資本市場目標。Redchip被《Inc.》雜誌評為美國發展最快的私營投資者關係公司之一。Redchip代表了商業服務、電子競技遊戲、消費品、高科技行業、採礦及礦產、電動汽車、無人機、加密及教育科技等多個行業的70多家新興增長公司。本公司已聘請Redchip為本公司組織非交易路演以及本公司在美國的其他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演示、時事通訊增強、媒體報道、研究報道及投資者基礎分析，以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推進本集團在美國的石墨烯產品業務。Redchip最終由Dave Gentry先生擁有。

向Chad Management Group Inc. 授出

Chad Management Group Inc. (「Chad」)為一間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人力資源諮詢公司並受本公司聘請擔任本集團於北美的人力資源顧問，就為擴大本集團於北美(包括美國等國家)的石墨烯產品業務之戰略而在美國進行人力及人才部署向本公司及Graphex Technologies提供意見、推薦建議及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had已成功協助本公司招募DeMaio先生出任本公司石墨烯分部總裁及Graphex Technologies的首席執行官。Chad由Rick Chad先生最終擁有。

在釐定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如(i)就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質素而言，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貢獻；(ii)彼等在行業或專業的工作經驗、知識及履歷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iii)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及(iv)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

此外，考慮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帶來的機會，獎勵股份亦授予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股份構成對服務提供商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的獎勵，並將向服務提供商提供本公司的個人股權，增強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聯繫感，董事會相信這將激勵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進一步貢獻，特別是在美國及／或北美，以令股東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及宗旨，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以吸引將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的人員及實體，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授予8名服務提供商的獎勵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但須遵守該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

據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事項

於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 33,098,072 股及 7,200,215 股。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